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自琼：本院执行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王自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一直未联系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11执5160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拍卖公告、腾房公告、评估结果告知书等法律文书：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自琼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华顺九狮水岸D1幢601室房产。二、被执行人王自琼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华顺九狮水岸D1幢601室房产线下评估结果为7736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0日)